

書面質詢

梁孫旭議員

加強建築業安全管理科技應用支援

第2/2023號法律《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》自2023年11月正式實施以來，對建築業的安全管理人員設置、准照制度及處罰措施等方面進行了規範，有關從業員肯定政府多年來推動建築業安全的工作。該法律至今已實施逾一年，安全管理人員在實際執行工作中面臨諸多困難，甚至擔心被吊銷執照。為此，期望政府能根據實際工作情況，針對工地安全適時提供支援，以確保安全管理人員能更有效地履行職責。

本人近期接獲前線安全管理人員的反映，指出雖然他們在工地上擔當著安全管理的推動者角色，但在實際工作情況上，工地有多個位置會同時施工，施工人員流動性高，亦有部分人員心存僥倖心理，不配合安管人員安排施工；此外，亦未有向安全管理人員提供清晰指引，安全管理人員往往處於較為被動的地位，這也使得他們在現場執行工作時倍感無力。再者，一旦發生意外，安全管理人員或會面對註銷執照的情況。對此，工地的安全運作實際上需要各崗位人員的共同協作，建議有關職權部門細化相關責任清單並出台相關指引，以多層級人員管理推動職安健的有效落實。

另外，根據《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》第四條的規定，承造商及分判商除需監督安全管理人員執行其職責外，還需向其提供妥善執行職責所需的一切協助、設備、設施及資料。值得參考的是，目前內地“智慧工地”技術已廣泛應用於建築工地，包括智能安全帽人員定位系統，該系統可查詢工人活動軌跡並進行靜止通報；以及塔吊、卸料平台、升降機等設備的實時監測系統，這些系統能隨時記錄設備運行數據，並在出現異常情況時發出預警訊息，從而有效減少安全隱患和事故發生的風險，這些科技手段的應用，無疑為建築業的安全管理注入了新的活力，相信亦能為安管人員工作提供協助。

而根據鄰近地區經驗，近年香港特區政府先是要要求總額超過港幣3,000萬元的公共工程合約必須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，隨後又向私人工程項目提供相關資助，涵蓋系統採購、維護人員增聘、技術支援及採購支援等方面。這些措施的有效實施，為提升建築工地安全管理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援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針對建築業安全管理人員在執行工作中面臨的諸多困難，政府如何檢視現行的實施情況及從業員的困難，並出台更具體的支援措施，以保障他們的就業權利，確保他們能更有效地履行職責？

二、近年特區政府與團體合辦的“建築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”有新設“智慧工地與科技創新應用”組別，可見以創新科技模式管理工程職安的概念已逐步在社會擴散。鑒於內地及香港特區“智慧工地”技術在提升建築工地安全管理方面的成功應用，請問現時本澳“智慧工地”技術在建築業的應用現狀如何？對於加強建築業的安全管理，特區政府未來會否有具體的政策措施作支援，尤其是科技應用方面？